

无锡市妇幼保健院

进修须知

- 一、进修生收到本院通知后，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来我院科教处办理报到手续。如因特殊情况不能及时来我院报到者，应事先来函说明，否则作自动放弃论。如因故不能来进修，选派单位应通知我处，以便另行安排。
- 二、根据进修专业的需要，来院进修人员需自带听诊器，自备长、短袖工作服、帽子。报到时必须一次缴清进修费。特殊情况需要提前结束者进修费一律不退。
- 三、进修人员应树立正确的医疗职业道德，严格遵守医务人员九不准等行业要求，对工作认真负责，对病人满腔热忱，技术上刻苦钻研，精益求精。在本院工作、学习期间必须佩戴工号牌。工作时间如发现不佩戴工号牌者，将作出必要的处理，屡经教育不改者将取消进修资格。进修期间，如发现参与各类违法活动，立即开除回原单位，并根据有关法纪由有关部门处理。
- 四、在进修期间遵守本院各项规章制度，服从科室的安排，不得随意更改进修时间和进修计划，不得擅自延长或中途转科及到其它单位学习。
- 五、遵守劳动纪律，坚守岗位，进修期间除法定节假日外，原则不准请假，如遇特殊需要请假者，由单位来函协商，经办理正常手续后方可离院。进修期间不得排探亲假。病事假三天以上须经科教处批准，不经审批擅自离院者作旷工处理，作终止进修处理。原则上进修期满3个月给予结业证书，若进修期间请假离院，后期需补请假天数至满3个月，则发放证书，否则不予发放。进修一年者全年病事假累计超过一个月（半年超过半个月）不作鉴定、不发证书并终止进修。
- 六、进修医师须在带教医师指导下开展各项诊疗活动，保证医疗质量，诊疗工作中遇到有疑难的问题及时请示上级医师；参加科室值班；进修期间无处方权。
- 七、住宿视宿舍情况而定，如果满员或有其他情形者，进修生须自行安排住宿。若由我院安排住宿，房间内固定公物不得随

意搬移到另外房间，严禁使用电炉和其它电器，进修生家属及亲戚朋友一律不得在宿舍留宿，违者处以罚款。要保持室内和环境卫生清洁，不得穿白大衣进入食堂、澡堂、院外，以防止交叉感染。

八、进修期间由于工作失误给医院名誉及财产造成损失，将由选送单位及进修生本人共同承担赔偿责任。如有严重违纪行为，将予以退回原单位处理。

九、进修期满后，认真作好个人小结、自我鉴定，经考核合格后由科主任作出鉴定，经业务部审查签署意见后加盖公章寄至选送单位。短期进修不满三个月者不予鉴定。进修结束时须办齐一切手续方可离院。

十、进修期间学员安全自负。

十一、本须知一式两份，由选送单位盖章和进修生本人签字，一份报到时用，一份由选送单位留存。

无锡市妇幼保健院

选送单位及选派进修生本人已认真阅读并领会以上须知内容，在贵院进修学习期间如有违纪及违反医院规章制度造成医疗纠纷、差错事故等行为，愿意按照接收进修单位的有关规定处理。

本人（选派进修医师）签字：

选送单位盖章：

日期：